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乐应急字〔2024〕1号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根据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昌乐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要求，昌乐县应急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省、市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以法治建设促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成效。现将我局 2023 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县应急局明确学习任务、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视程度。系统推进《论坚持全面依法

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理论学习，切实做到入脑入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深入学习、研讨交流，确保学习质量。采用多种学习方式，通过开展理论授课、专题培训、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化学习成效。

（二）健全应急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应急执法改革。严格落实《深化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县应急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实行“局队合一”一体化全员执法体系，形成监管合力，提高了监管与执法效能。以局党委文件形式印发《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细则》，对应急综合执法队伍各职能部分监管领域、案件移送程序、镇街执法委托等九大事项进行了细化。

截止目前，县应急局检查企业 843 家，发现违法行为 5400 余项，立案 79 起，罚款 73.99 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的执法任务率的 124%。其中，各镇街共检查企业 155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624 项。立案 12 起，罚款 8.3 万元。

（三）热情服务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年初制定《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确定了 49 家重点监管企业（10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3 家危化品使用企业、2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5 家危化品仓储经营不含加油站、14 家一般化工企业、4 家涉氨制冷企业、7 家粉尘涉爆企业、2 家采掘施工企业、2 家培训考试机构），严格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全覆盖执法检

查。对计划外企业，除特殊情况外慎重执法。

制定《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表》、《涉企行政处罚事项明白纸》并送达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推行“首违不罚、首违轻罚”，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执法改革，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应急综合执法队伍各职能部分监管领域、案件移送程序、镇街执法委托等9大事项。协助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11月中旬，对116家次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提高企业应对重大事故处置能力。截至目前处理举报投诉119起，答复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反映问题18次。

（四）多管齐下，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承接组织全市“开工第一课”主会场工作，并通过“爱昌乐”APP同步直播。组织三项人员培训和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培训2400余人次。开展2023年度昌乐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参加安全生产考试，共计429人次，全部合格。开展“安全生产月”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答题活动，共计330人参加活动。利用专题宣讲、“以案说法”“班前会”等形式开展各类宣讲活动721场、参与人员24602人次，针对“一月一主题”开展宣传及警示教育587场、参与人员13001人次，组织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316场、参与人员9724人次。组织冬春季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5.12”防灾减灾、6月安全生产月、“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集中宣传，利用昌

乐应急微信公众号积极推送应急科普类知识，积极开展“七进”活动，大力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五）扎实推进专项整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不放松。先后开展冬春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百日行动”、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检查组 887 个、检查人员 4353 人次、专家 738 人次，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4886 家次；紧盯危化品重点行业领域不放松，对 8 家涉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两轮次执法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31 项；对全县 33 家危化品及一般化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151 项；对 18 家危化品企业开展装置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发现问题 61 项，均完成整改；对 15 家重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其中黄色等级 5 家，橙色等级 10 家。

（六）规范执法行为，创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2023 年度不再发起部门内抽查检查任务，所有检查事项均通过部门联合抽查完成，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增加联合抽查任务参检部门。全年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35 家，检查内容涉及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监督检查等 13 个抽查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已通过互联网+监管、中国昌乐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 100%、抽查计划完成率 100%、部门联合抽查率 100%、标签化管理应用率 100%。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更换频繁、队伍不稳。二是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不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虽然增加了执法人员编制，但截止目前还尚未招考到位。三是应急专业人员不足。应急管理部门组建时间不长，具备应急管理知识、相应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执法人员少，整体监管能力尚需提高。

三、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部署，切实强化法治建设意识，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全面摸排、精准评估分类，针对我县执法人员数量和企业实际情况，科学严谨制定 2024 年执法检查计划，做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

二是加强学习，全面培训提高，聘请高水平执法骨干授课培训，特别是增强全员执法人员执法效能，镇（街、区）和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和能力，依法依规执法，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执法骨干，尽力减少和降低听证、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全面完成上级的执法考核任务；

三是针对 2023 的不足和短板，力求新的破。在上级力推和主导的业务上要有新作为。力争在非现场执法和行刑衔接上完成独立案件，力争在重大行政处罚和典型案例上寻求新的突破；

四是进一步完善举报核查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规范开展举报核查业务,在举报奖励制度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全面增强安全生产社会共治能力的提高。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